**机电工程学院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量化条件（2022年）**

学术业绩应已达到或基本达到本学科正高级职称评聘的条件，且近5年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取得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作为负责人完成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等国家纵向项目或其子项目负责人。

（二）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硕士生或本人为副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或通信作者发表2篇SCI论文（或学科认定的国内A类期刊论文），其中第一作者SCI检索论文至少1篇；且具有以下选项中的至少1项：

1、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硕士生或本人为副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或通信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8篇及以上，其中第一作者SCI检索（或学科认定的国内A类期刊）论文至少3篇。

2、有高水平的重要科技成果、发明创造，其中至少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有证书排名、二等奖前10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有证书排名，二等奖前10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三）申报人近5年以来学术业绩的申报条件还需满足以下四项之一：

1、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一部以上（作者排序前3名），该专著在本学术领域中有一定的影响，且被专家公认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至少完成一项较大科研项目（纵向100万，横向200万，经费纳入学校）通过鉴定或验收，且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者（前3名）。

3、作为负责人的科研经费超过200万元。

4、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硕士生或本人为副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或通信作者发表论文单篇被SCI他引10次以上。

（四）目前在研项目经费超过20万元。

（五）对取得本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的教师，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申报博导时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机械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

二0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机电学院认定的“国内A类期刊”目录**

**一.综合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 | 主办单位 | 每年发行期数 |
| 1 | 中国科学 | 中国科学院 | 12 |
| 2 | 科学通报 | 中国科学院 | 36 |
| 3 | 中国工程科学 | 中国工程院 | 12 |

**二.机电、自动化、机械、工程、建筑、计算机类**

|  |  |  |  |
| --- | --- | --- | --- |
| 1 | 力学学报 | 中国力学学会 | 6 |
| 2 | 金属学报 | 中国金属学会 | 12 |
| 3 | 自动化学报 | 中国自动化学会 | 12 |
| 4 | 仪器仪表学报 |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 12 |
| 5 | 机械工程学报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 24 |
| 6 | 振动工程学报 |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 6 |
| 7 | 摩擦学学报 |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 6 |
| 8 | 航空学报 | 中国航空学会 | 12 |
| 9 | 兵工学报 | 中国兵工学会 | 12 |
| 10 | 光学学报 | 中国光学学会 | 12 |
| 11 | 声学学报 | 中科院声学所 | 6 |
| 12 | 计量学报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 6 |
| 13 | 计算机学报 | 中国计算机学会 | 12 |
| 14 |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 24 |